

关于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鼎医疗”“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巨鼎医疗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崔振国、范明伟、刘学亮、赵宇、苏奎、张文远、李少卿、张小超、陈蕾组成。其中，范明伟担任组长，崔振国、范明伟、刘学亮为保荐代表人。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泰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方式主要包括组织自学、文件核查、与辅导对象日常交流辅导等形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 1、辅导小组组织自学、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持续关注最新的审核及规范运作要求；
- 2、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督促并指导辅导对象做好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 3、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进一步规范运作；
- 4、与辅导对象研究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讨论并分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并配合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高效、及时对相关问题予以关注及研究与辅导机构协商解决方案，确保辅导计划有序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控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优化提高的空间。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辅导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规范运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将通过后期辅导工作进一步提高辅导对象对全面规范运作的理解和认知，包括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

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利润规模相对偏薄，暂

时不宜进行发行上市申报。辅导工作小组将密切关注辅导对象经营业绩情况，协助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为后续申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仍由现有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开展。

（二）主要辅导工作安排

- 1、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及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及时进行整改规范；
- 2、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的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动态，督促辅导对象切实认识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3、根据实际情况，继续督导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工作；
- 4、密切关注辅导对象经营情况，适时确定项目申报进度，并协调辅导对象、其他中介机构做好申报前的准备工作。

（ 以 下 无 正 文 ）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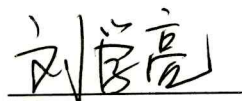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崔振国



范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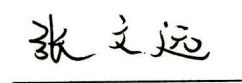
刘学亮



赵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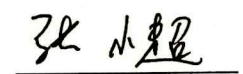
苏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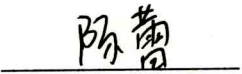
张文远



李少卿



张小超



陈蕾

